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浙江分公司等5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浙江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及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等5家分支机构。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4月19日收市后，浙江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四川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江西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青岛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青岛辽阳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济南分公司（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4年4月12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拟撤销分支机构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的客户，

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98号二轻大厦A楼11层
联系电话：0571-87782092；18258560208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98号二轻大厦A楼9层
联系电话：0571-87016307；15867118163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3楼2305号
联系电话：028-86925901；15811570988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9栋1单元2层3号
联系电话：028-81255575；15982171702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江报路69号唐宁街A座B座写字楼B座2216-2220室
联系电话：0791-86363607；18779866912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栋206室
联系电话：0791-86363855；18679169906

（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5号楼7C
联系电话：0532-58666980；15863064065

（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辽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22-2号网点
联系电话：0532-58666980；18661652358

（九）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297号东城摩尔2号楼3-302、3-303室
联系电话：0531-86921387；18654500012

（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007室
联系电话：0531-80992008；18660196667

（十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方大特钢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6.89 亿元

日前，方大特钢公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9 亿元，吨钢材利润保持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对标企业前列。

努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 111.60 点，同比下降 9.02%；重点统计会员钢铁企业利润总额 855 亿元，同比下降 12.47%；平均销售利润率 1.32%，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在这一背景下，方大特钢经受住了考验。

方大特钢依托“5G+ 智慧工厂”项目，将精益生产管控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之中，推动企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变，努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借助数据仓库和数据中台的建设，打通了采购、生产、运营等关键业务的数据通道，并深度融合铁前生产边界，完成铁前物质流、信息流的数据贯通与同步，深挖数据效益潜力，助力铁前生产精细化、决策智能化、组织高效化，为铁前技术经济指标的进步夯实基础，有力地推进了企业转型升级。

方大特钢表示，信息化新技术的落地应用，使得企业能够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和提升生产潜力和效率，实现了一切业务数据化，同时也为其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带来了必要的硬件支持。目前，正在朝着一切数据业务化努力。

降本增效把握机遇

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我国商用车市场实现恢复性增长，由此也带动悬架系统用弹簧扁钢的销售。

方大特钢介绍，作为中国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精品生产基地，公司坚持弹扁优先战略不动摇，快速抓住市场时机，围绕保交货、提服务、强品质，推进柔性制造理念，通过完善生产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各工序之间和工序内部之间的界面技术管控，生产组织、生产能力、生产水平取得一定突破，并确保了生产和指标的整体平衡，实现了弹簧扁钢订单应接尽接。

此外，按照《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方大特钢加快研发推广高性能弹簧扁钢，满足高应力汽车板簧制造需求；拓展汽车悬架系统导向臂用厚规格弹簧扁钢，并实施超长超重弹簧扁钢集成生产工艺改造，提升弹簧扁钢智能制造水平；紧扣乡村振兴需求，持续开拓刀具、链条等非弹簧类扁钢产品，使传统产业受到社会新发展的青睐。2023 年，方大特钢弹簧扁钢市场占有率较 2022 年进一步提升。

除了积极紧抓“增效点”，方大特钢还持续寻找“降本点”。方大特钢介绍，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到技术、设备、运营管理、后勤保障等各级、各类职能部门全覆盖的系统性降本攻关体系，以技术、工序、能耗三方面为降本抓手，实现小指标优化与大指标改善、工序成本变化与经营降本的联动。

此外，公司试行采购和销售竞价模式，为降成本、增效益开辟了一条新路径。2023 年 6 月以来，开展的“我为降本增效献一策”立功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全员立足生产经营各岗位开展降本增效的积极性、主动性。

-CIS-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车	否	9,000	0.3651%	0.0032%	否	2024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456,996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43,338	0	0	66.67%	0.59%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27,028	456,996	0	89.31%	9.72%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先生尚未提供关于其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456,996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43,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0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389,547	35.19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0.02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0,775	0.97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0.8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303,700	0.8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0.71
7	吴鸣霄	6,349,500	0.6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0,850	0.55
9	吴广来	4,479,600	0.44
10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499,048	14.45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3.23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0,775	1.28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1.17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303,700	1.09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0.94
7	吴鸣霄	6,349,500	0.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0,850	0.73
9	吴广来	4,479,600	0.59
10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5,078,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5,924,952	99.6539	9,141,178	0.3456	12,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5,932,952	99.6542	9,145,878	0.34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6,204,308	96.1107	9,141,178	3.8839	12,700	0.0054
2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26,212,308	96.1141	9,145,878	3.88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庆市安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峰建筑”）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995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需按持股比例为安峰建筑提供487.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487.55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5,85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66,459.6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5,32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个月（含15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4年4月8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的参股子公司安庆市安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峰建筑”）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995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建材需按持股比例为安峰建筑提供487.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安庆市安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49.00%	6.5%	0	487.55	0.06%	否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环城西路新材料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1%	1,53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49%	1,470
合计	100%	3,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31 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00	2,973.03
总负债：	0	2.61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0	2.6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000	2,970.4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29.57
净利润	0	-29.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安峰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计划融资资金为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安峰建筑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提请授权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提请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安峰建筑生产经营正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安峰建筑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提请授权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487.55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5,85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66,459.6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5,32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通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个月（含15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个月（含15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15层、16层、17层

5、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6、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2、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即本公司或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将自有租赁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按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

5、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15个月（含15个月）

7、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与永赢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

8、留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100元人民币购买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9、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归永赢金租，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并支付上述留购价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4月8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8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7日上午9:00至17:00，2024年4月8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